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之數；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如尚餘的負商譽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這部分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以往未在綜合收益表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h))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自行建造之資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列賬，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開始其預期用途時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類別。在建工程並無計算折舊。

-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購入加油站產生的經營權，指向加油站擁有人付款以取得該等加油站經營權，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參閱附註1(h))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g) 租賃資產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折舊及攤銷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十五至三十五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碼頭建築	10至30年
碼頭設施	1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汽車及船舶	5至18年

(ii) 加油站經營權按有關加油站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1(c)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是在產生時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或在由資產可供使用日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無形資產，或是由最初獲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存放於銀行和庫存的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所管理現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實體之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i) 如本集團毋須價款授予僱員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也不會在授予日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認股權獲行使時，便會在股權加上所收取款項的數額。

(iv) 只有當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實施辭退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會確認辭退福利。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已扣除銷售稅。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撥入綜合收益表處理。

香港以外地區的分支及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q)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之資產(而該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的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s) 股息

股息於宣布之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原油和石化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以及加油站業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給煉油客戶及消費者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營業額已扣除有關的銷售稅。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	4,808,948	4,832,192
石油產品分銷收入	1,136,136	814,185
原油碼頭服務	307,011	305,560
	6,252,095	5,951,937

營業額包括一項於上年度就中國營業稅作出準備之沖回為數22,281,000元（二零零一年：無）。董事認為無須再作出這項準備。

3. 其他收益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利息收益	2,958	5,481
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5,342	—
壞賬準備沖回	—	5,000
其他	5,527	11,551
	13,827	22,03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866	6,387
其他貸款利息	—	398
	6,866	6,785
(b) 人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46,347	38,94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728	2,479
	50,075	41,422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790,110	5,553,231
無形資產攤銷	1,653	90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800	700
— 以前年度少記／(多記)	539	(500)
折舊	74,327	72,530
商譽減值虧損	—	2,327
負商譽轉回收入	—	(4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700	2,776
經營租賃支出		
— 加油站設備	10,010	14,625
— 機器設備	1,355	2,353
— 土地及建築物	2,876	759
— 船舶(減去分租收入92,344,000元)	10,890	—

5.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附註(i))	273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700)	(1,314)
	(427)	(1,31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20,435	6,756
— 以往年度準備回撥(附註(ii))	—	(15,111)
	20,435	(8,355)
稅項準備／(稅項準備回撥)	20,008	(9,669)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開業)就其碼頭業務，於首五個獲利年度享有全面免稅及在其後五個年度減稅50%。適用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二年是該附屬公司第六個獲利年度，須按7.5%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納稅款(標準稅率15%減免50%徵收)。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二零零一年：16%)的稅率計算。二零零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該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之業務在二零零一年度就稅務而言蒙受虧損。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巴哈馬註冊，過往在中國從事原油貿易業務，並在二零零一年停止業務變為不活躍。於過往年度就原油貿易業務之設定中國所得稅作出準備。董事認為有關的中國稅項負債不會實現，因此已於二零零一年度撥回過往年度所作之撥備並記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5. 稅項 (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	20,708	6,756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	(14,364)	(6,823)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6,344 (767)	(67) —
應付稅項／(可回收稅項)	5,577	(67)

(c) 由於所有時差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袍金	4,677	3,994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8	638
	5,285	4,632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200,000元(二零零一年：180,000元)。

上述酬金包含以免租方式提供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若干本集團物業之估計租值。本年度該等住所之應課差餉總值約為185,000元(二零零一年：189,000元)。

6. 董事酬金 (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2002 董事人數	2001 董事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8	8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2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將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金。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收取其酬金分別為90,000元及100,000元。

7.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俱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3,036,000元（二零零一年：1,226,000元）。

上述數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的對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以虧損列賬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數額	(3,036)	(1,226)
來自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溢利，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60,000	40,000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27)	56,964	38,77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1.5仙)	15,552	15,552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1.5仙)	15,552	15,552
	31,104	31,104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1.5仙(二零零一年：每股2.0仙)	15,552	20,737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48,491,000元(二零零一年：153,98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036,830,000股(二零零一年：1,036,830,000股)計算。

由於這兩個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會計政策的修訂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業績是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按年內的平均滙率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影響輕微，故沒有重報期初結餘。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石油產品分銷，和原油碼頭服務。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		提供原油 碼頭服務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入	4,808,948	4,832,192	1,136,136	814,185	307,011	305,560	-	-	6,252,095	5,951,937
來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1,985	7,596	8,552	6,712	332	2,243	2,958	5,481	13,827	22,032
總額	4,810,933	4,839,788	1,144,688	820,897	307,343	307,803	2,958	5,481	6,265,922	5,973,96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綜合數額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分部經營成果	16,532	3,781	31,518	6,684	194,156	196,163	242,206	206,6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2,958	5,481
未分配公司行政費用							(7,154)	(3,639)
經營溢利							238,010	208,470
融資成本							(6,866)	(6,785)
稅項							(20,008)	9,669
少數股東權益							(62,645)	(57,372)
股東應佔溢利							148,491	153,982
其他信息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320	1,265	7,862	7,121	66,798	65,049		

12. 分部報告 (續)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部門間抵銷		綜合數額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分部資產	843,527	596,449	226,249	141,603	1,444,833	1,451,369	(513,453)	(534,504)	2,001,156	1,654,917
未分配資產									323,076	268,104
資產總值									2,324,232	1,923,021
分部負債	(175,368)	(147,555)	(141,301)	(116,137)	(482,825)	(456,279)	513,453	534,504	(286,041)	(185,467)
未分配負債									(434,030)	(296,632)
負債總額									(720,071)	(482,099)
本年度內產生 的資本開支	21	444	72,827	25,466	114,663	67,389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本集團經重組為三個業務分部，過往包括在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之內的加油站業務，現已就管理目的列為獨立分部。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此項變更。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而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碼頭 建築 千元	碼頭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及船舶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97,109	4,167	335,655	766,744	151,632	22,482	57,429	38,667	1,673,885
增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4,969	1,505	—	—	5,392	19	156	—	22,041
— 其他	279	—	—	577	5,427	654	2,215	113,357	122,509
轉入	21,009	—	—	97,349	17,788	230	—	(136,376)	—
出售	(651)	—	—	(485)	(4,909)	(214)	(4,179)	—	(10,43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715	5,672	335,655	864,185	175,330	23,171	55,621	15,648	1,807,997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6,183	897	61,009	137,794	50,552	7,583	14,205	—	328,223
本年度折舊	12,901	619	12,739	32,679	9,197	2,768	3,424	—	74,327
出售時沖回	(69)	—	—	(49)	(777)	(127)	(2,425)	—	(3,44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5	1,516	73,748	170,424	58,972	10,224	15,204	—	399,1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00	4,156	261,907	693,761	116,358	12,947	40,417	15,648	1,408,89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926	3,270	274,646	628,950	101,080	14,899	43,224	38,667	1,345,66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在香港的長期租賃物業	43,169	42,758
在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物業	220,531	198,168
	263,700	240,926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加油站經營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399
增置	
— 新購置	4,033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38,7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1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53
本年度攤銷	1,6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1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2,597	242,59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13,379	388,730
	655,976	631,32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存獲歸類為非流動。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惠州大亞灣華德 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79,518,200美元 註冊資本	70%	—	70%	在中國經營 原油碼頭 及其配套設施 及加油站
冠德石油有限公司 (由股東自願清盤) (註(a))	巴哈馬聯邦	3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停業
經貿冠德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50股 每股面值1元 普通股(註(b))	100%	100%	—	在香港經銷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冠德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在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 冠德油站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63%	—	90%	在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及 加油站業務

*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註：(a) 冠德石油有限公司(由股東自願清盤)於年內進行股東自願清盤。有關清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b)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繳足股款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這些股份之持有人實際上並無權利獲派股息或獲發此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16. 存貨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原油及零配件	35,447	3,602
成品油及化工產品	181,824	146,558
	217,271	150,160

存貨包括已扣除一般撥備的成品油及化工產品零元(二零零一年：78,867,000元)，以求按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示這些存貨。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減少數額，即存貨減值沖回至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數額為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相等於二零零一年所作的撥備金額。該項沖回由於若干石化產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7. 投資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85	485

本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協議，將其非上市投資售予該關聯公司，代價乃本集團所支付之成本價。根據協議條款，有關出售事項須待中國有關機構批准（現正辦理有關申領批文手續）後，方告完成。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利	—	—	100,000	8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06,871	26,443	—	—
按金及預付款	23,436	33,187	—	—
	130,307	59,630	100,000	80,00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之貨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未逾期	95,141	26,253
逾期1至3個月	10,392	4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38	145
	106,871	26,443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天內到期支付。如有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賬款餘額，有關的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才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19.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買賣交易產生之結餘，無抵押、不帶息及須即期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16,713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8,279	137,692	7	7
	268,279	254,405	7	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應付賬款	164,008	15,968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5,187	120,428	500	300
	279,195	136,396	500	30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之貨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62,627	15,12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00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081	845
	164,008	15,968

22.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1年內	258,600	124,908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內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以每月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他地方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24.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採納，主要目的是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僱員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元，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周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來自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的免息貸款。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已表示，在任何時候在不損害本集團償還貸款權利的情況下，無意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貸款，因此，該款項顯示為非流動負債。

26. 股本

	2002		2001	
	股份數目 (千)	2002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2001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0	103,683	1,036,830	103,683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元	合併 儲備 千元	一般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上一年度報告	333,857	23,444	63,351	(2,426)	501,248	919,474
— 前期調整	—	—	—	—	20,737	20,737
— 已重報	333,857	23,444	63,351	(2,426)	521,985	940,211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	—	(20,737)	(20,737)
轉撥	—	—	19,367	—	(19,36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8)	—	(18)
本年度溢利	—	—	—	—	153,982	153,982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57	23,444	82,718	(2,444)	620,311	1,057,88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元	合併 儲備 千元	一般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3,857	23,444	82,718	(2,444)	620,311	1,057,886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	—	(15,552)	(15,552)
轉撥	—	—	31,686	—	(31,686)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445	—	1,445
本年度溢利	—	—	—	—	148,491	148,491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57	23,444	114,404	(999)	706,012	1,176,718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27. 儲備 (續)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轉撥保留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釐定。酌情盈餘儲備可供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轉作實收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企業之日後發展或轉作實收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並不可供分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4,880,000元(二零零一年：4,880,000元)已計入一般儲備內。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元	實繳 盈餘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333,857	242,397	2,382	578,636
— 前期調整	—	—	20,737	20,737
— 已重報	333,857	242,397	23,119	599,373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20,737)	(20,737)
本年度溢利(附註8)	—	—	38,774	38,774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57	242,397	25,604	601,858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3,857	242,397	25,604	601,858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股息(附註9(b))	—	—	(15,552)	(15,552)
本年度溢利(附註8)	—	—	56,964	56,964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57	242,397	51,464	627,71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儲備(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之股東資金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為293,861,000元(二零零一年：268,001,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會決定派發每股末期股息1.5仙(二零零一年：每股1.5仙)，共15,552,000元(二零零一年：15,552,000元)。該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28. 收購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62,248,000元購買若干附屬公司。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41	5,977
無形資產	38,785	—
存貨	5,047	5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374	2,195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67	1,5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696)	(3,950)
少數股東權益	(4,370)	—
可確認淨資產及負債	62,248	6,354
商譽	—	2,327
負商譽	—	(455)
現金支付的總購買價	62,248	8,226
減:取得的附屬公司現金	(5,067)	(1,572)
購買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57,181	6,65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已訂約	43,895	16,3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3,895	16,322

本公司於結算日沒有重大的資本承擔。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額總數如下：

	2002			2001		
	加油站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加油站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1年內	3,847	5,607	2,877	8,701	2,346	1,950
1年後 但5年內	16,830	—	3,881	35,721	4,105	2,765
5年後	75,512	—	11,232	100,267	—	12,230
	96,189	5,607	17,990	144,689	6,451	16,945

本集團租用若干加油站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建築物。租約年期一般為二十年，期間租金不變。上述披露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並不包括使用若干加油站設施而按有關加油站收入計算的租金。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180,563,000元（二零零一年：93,600,000元）。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的明細數額列示如下：

	附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本集團銷售之原油	(i)	(1,746,775)	(814,946)
本集團採購之原油及相關費用	(i)	1,106,616	—
本集團銷售之石油產品	(i)	(297,227)	(182,582)
本集團採購之石油產品	(i)	724,129	458,382
本集團採購之石化產品	(i)	7,716	—
向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費	(ii)	4,259	3,893
向本集團收取之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	(iii)	90,907	58,512
就土地及建築物和汽車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	(iv)	1,071	962
本集團收取之碼頭服務費	(v)	(305,736)	(314,137)
向本集團收取之保養服務費	(vi)	2,245	6,446
本集團採購之燃料	(vii)	5,330	4,879
向本集團收取之加油站設施之 經營租賃費用	(viii)	3,085	5,178
向本集團收取之商標執照費	(ix)	100	402
向本集團收取的運輸服務費	(x)	6,393	—
本集團收取之石油產品裝卸費	(xi)	(2,78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此外，以下為本集團曾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有關建造本集團之原油碼頭之交易：

	附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建造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向 本集團收取之其他應佔間接開支	(xii)	3,583	13,426

附註：以上各項交易乃按下列條款進行：

- (i) 原油及石油產品之貿易交易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訂約各方訂立交易期內經考慮原油業之商業慣例及國際市場情況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保險費乃參照一份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發布之文件之條文，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不時檢討之預定百分比計算。
- (iii) 本集團聘用其控股公司將原油提煉及加工為多類石油產品。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乃根據有關提煉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並按每噸加工原油17美元而收取。
- (iv) 物業及汽車租金乃根據有關租金協議之條款以一固定月額收取。
- (v) 碼頭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按由交通部規管及統一之國家指定物價及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官方批准物價所計算之收費收取。
- (vi) 保養服務費(主要涉及購自同系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裝置之廠房及機器之保養)乃根據有關保養服務協議之條款收取。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vii) 燃料按原值向其控股公司購買。
 - (viii) 有關加油站設施之經營租賃費用乃根據經營加油站的有關經營協議之條款以一固定年費或按有關加油站所賺得盈利收取。
 - (ix) 商標執照費乃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每年定額收取。
 - (x) 運輸服務費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運輸石油產品到本集團加油站之費用，根據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以每噸人民幣23元的費率收取。
 - (xi) 石油產品裝卸費為其控股公司收取之將石油從儲罐裝卸到運輸車的費用，按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計算收取。
 - (xii) 為本集團原油碼頭建造及購買之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佔開支乃根據有關建造及購買協議之條款收取。
- (b) 本集團所借之若干銀行融資已由控股公司提供擔保及／或其他財務承諾予以支持，而本集團毋須就此付出費用。
- (c) 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9及25內。
- (d) 年內本集團以49,815,000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入若干加油站。這些加油站在購入前乃由本集團租用和經營。根據經營租賃的有關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為23,190,000元。該等經營租賃經已於同時終止。
- (e) 此外，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已向其少數股東(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約46,805,000元(二零零一年：26,400,000元)股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二零零一年修訂)「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項目之呈列及分類方式已作更改。因此，來自稅項、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量項目，已分別重新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並已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上加入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明細分類。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另外，部份比較數字已重分類如下：

- 過往列作於二零零一年所提供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數額14,128,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分銷成本；及
- 過往列作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數額31,536,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來自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非流動借款。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